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9)沪0107刑初147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曹某某，男，1987年9月27日生，住浙江省金华市。

辩护人朱攀峰，上海闻韬知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叶某某，男，1990年6月29日生，户籍地浙江省，住浙江省杭州市。

辩护人张鹿、李光照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许某某，男，1972年1月26日生，户籍地辽宁省朝阳市，住辽宁省朝阳市。

辩护人张斌，上海宇振智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[2019]4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、许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19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审理中，公诉机关以补充侦查为由申请延期审理一次，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本案于2020年4月7日中止审理，2021年5月31日恢复审理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、许某某及辩护人朱攀峰、张鹿、张斌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郑永华(另案处理)系上海华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荻公司)实际控制人，2018年3月将华荻公司转让给于涛(另案处理)。郑永华、于涛伙同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、许某某等人，在“映贝金服”APP平台，推出“贝多宝”、“贝贝赢”、“新手专享”等理财产品，通过公开宣传，并以年利率5%至15%为诱饵，约定不特定投资人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充值，再在“映贝金服”平台购买理财产品。其中，被告人曹某某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期间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9522余万元，未兑付本金人民币5748余万元；被告人叶某某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期间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1亿余元，未兑付本金人民币5762余万元；被告人许某某于2018年3月至7月期间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7443余万元，未兑付本金人民币5260余万元。

2019年2月21日，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接上海市公安局石泉路派出所电话通知到该所接受调查；2019年8月1日，被告人许某某被辽宁省朝阳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民警抓获，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，当庭宣读、出示了涉案公司的工商资料，证人证言及借款协议、银行交易明细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、补充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、许某某伙同他人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

责任。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、许某某是从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是自首，被告人许某某是坦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、许某某对指控事实均供认不讳。各名辩护人对指控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，分别提出以下量刑意见：

被告人曹某某的辩护人认为，被告人曹某某在公司无决策权，无实际负责人的权力，入职不到一年，所起作用较小，对违法性认识不足，主观恶性较小，系从犯，且系自首并退赔部分违法所得，悔罪较为彻底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，无前科劣迹，建议对被告人曹某某减轻处罚。

被告人叶某某的辩护人认为，被告人叶某某在公司负责后台运营，不经手管理财务及资金，由于自身知识储备原因未能判断公司实施非吸行为，主观恶性较小，所起作用较小，系从犯，且能积极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在平台上发布公告，很多投资人获悉情况后才去公安机关报案，客观上避免了投资人更大损失，考虑被告人叶某某有自首及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等情节，建议对其减轻处罚。

被告人许某某的辩护人认为，被告人许某某实际上无财务决策权、处置权，未直接参与产品的宣传和销售，系从犯，且有坦白情节并认罪认罚，并能主动退赔，无前科，建议对其减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郑永华(另案处理)系上海华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荻公司)实际控制人。2018年3月，华荻公司转让给于涛(另案处理)。郑永华、于涛伙同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、许某某等人，通过公司“映贝金服”APP平台公开宣传，推出“贝多宝”、“贝贝赢”、“新手专享”等理财产品，以支付年利率5%至15%为诱饵，吸引社会不特定投资人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充值后在“映贝金服”平台购买理财产品。

经司法鉴定，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，被告人曹某某任职期间参与吸收投资款共计人民币9500余万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，尚未兑付投资款共计5700余万元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，被告人叶某某任职期间参与吸收投资款共计1亿余元，尚未兑付投资款共计5700余万元；2018年3月至7月，被告人许某某任职期间参与吸收投资款共计7400余万元，尚未兑付投资款共计5200余万元。

2019年2月21日，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接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；2019年8月1日，被告人许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、许某某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涉案公司的工商资料，证人王某、孙某1、谢某、吉某某、孙某2等人的证言、借款协议、银行交易明细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、补充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、许某某伙同他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依法均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成立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、许某某系从犯，依

法均应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有自首情节；被告人许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。鉴于案发前公司已归还投资人部分钱款，且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家属在案发后分别代为退赔2万元；被告人许某某家属在本院审理期间代为退赔3万元，均可对各名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。各名辩护人提出对各自被告人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均可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

根据被告人曹某某、叶某某、许某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、退赔情况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、作用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曹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止；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二、被告人叶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止；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三、被告人许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；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四、违法所得应依法追缴或责令退赔后发还各名投资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唐慧琴
审 判 员	王璧瑛
人民陪审员	钱春林
书 记 员	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